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

 DB43/T \*\*\*\*－2020

DB43

**规模猪场非洲猪瘟**

**监测检测样品采集及检测技术规程**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ample collection and detection of African swine fever in large scale pig farms

**2020-XX-发布 2020-XX-实施**

**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**发布

目 次

前言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II

1 范围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1

3 采样区域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1

4 采样对象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1

5 采样工具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

6 采样位置和数量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

7 样品采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1

8样品包装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

9 样品运输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

10 废弃物处理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

11 病原检测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2

12 档案记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3

附录A（资料性附录）样品采集位置与数量参考表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4

附录B（资料性附录） 规模猪场非洲猪瘟监测检测记录表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 T 1.1－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标准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、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、平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俊、王慧、刘伯承、江新明、杜丽飞、陈一峰、王红兵、彭苗苗、袁旭鹏。

规模猪场非洲猪瘟监测检测样品采集及检测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规模猪场非洲猪瘟监测检测采样时采样区域、采样对象、采样工具、采样位置与数量、样品采集、样品包装、样品运输、废弃物处理、病原检测、档案记录等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我省规模猪场非洲猪瘟监测检测采样时参考，其它猪场也可参照实施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农业农村部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运输包装规范》

3 采样区域

根据规模猪场布局，采样区域划分为办公区/生活区、生产区、其他区域（主要包括场外洗消中心、场外专用通道地面、场外公共道路地面、场外的无害化处理区域、水源及管线等）

4 采样对象

采样对象为人员、车辆、饲料、物资、场内环境等

5 采样工具

准备棉签、医用纱布、自封袋、一次性注射器、真空采血管、防护服、手套、装生理盐水离心管或离心管、记号笔、记录纸等，所有工具均须做无菌处理。

6 采集位置与数量

 样品采集的位置与数量可参见附表A进行。

7 样品采集

7.1 环境样品

7.1.1 物体表面

 用无菌棉拭子在物体表面涂抹转动3－5次后，放入无菌装有0.5ml-1ml生理盐水离心管中。

7.1.2 液体

用无菌吸管吸取被检液体1ml，放入灭菌离心管中。

7.1.3 固体

采集2－5g大小样品装入灭菌离心管中。

7.2 生猪样品

7.2.1 口、鼻拭子

用无菌棉拭子插入猪口腔、鼻腔，充分湿润后放入无菌装有0.5ml-1ml生理盐水离心管中。

7.2.2 血液

 用一次性采血管或注射器，于颈静脉、前腔静脉或耳静脉抽取。

7.2.3组织样品

 不推荐剖检采样，如确需采样，须在保障生物安全条件下进行，无菌采取脾脏、淋巴、扁桃体等优选组织样，放入封口袋。

7.3 软蜱等媒介

 采用手动或工具诱捕后，收集管中。

所有样品在采集时做好标记和记录。

8 样品包装

采集好的样品应仔细包装，做好标记，一般采取泡沫箱中放入足量冰袋等冷却材料防止运输中样品变质，影响检测结果。

9 样品运输

 样品运输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运输包装规范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10 废弃物处理

 采样结束后，做好尸体、场地、物品、个人防护用品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。

11 病原检测

 样品可送具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，采用实时荧光定量PCR、PCR等方法进行检测，也可购买商品化非洲猪瘟检测试剂盒进行检测。用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时，可以合并样品检测，但合并样品不建议超过5合1。

12 档案记录（采样登记表）

监测检测记录表参见附表B。

附表A

（资料性附录）

样品采集位置与数量参考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样区域 | 采样具体位置 | 采样点数量(份) | 采样区域 | 采样具体位置 | 采样点数量(份) |
| 办公区 | 门卫室 | 10-15 | 生产区 | 人员进出口区域 | 10-15 |
| 更衣室 | 10-15 | 物资进出口区域 | 10-15 |
| 淋浴室 | 10-15 | 仓库区域 | 10-15 |
| 物料间 | 10-15 | 生产区公共地面 | 10-15 |
| 车辆进出口区域 | 5-10 | 中转猪车辆 | 5-10 |
| 人员进出口区域 | 10-15 | 生产区车辆 | 5-10 |
| 物资进出口区域 | 10-15 | 更衣室 | 10-15 |
| 接待室区域 | 10-15 | 淋浴间 | 10-15 |
| 饲料进出口区域 | 10-15 | 隔离舍 | 10-15 |
| 食堂仓库和操作区域 | 20-30 | 种公猪站/舍 | 15-30 |
| 隔离区公共地面 | 10-15 | 配种妊娠舍 | 10-15 |
| 隔离区车辆 | 10-15 | 分娩舍 | 10-15 |
| 隔离区宿舍 | 5-10 | 保育舍 | 10-15 |
| 门及附属物 | 5-10 | 育肥舍 | 10-15 |
| 屋顶 | 5-10 | 门及附属物 | 5-10 |
| 裸露的土壤 | 5-10 | 窗及附属物 | 5-10 |
| 各种沟渠 | 5-10 | 屋顶 | 5-10 |
| 水源及管线 | 10-20 | 裸露的土壤 | 5-10 |
| 生活区 | 人员进出口区域 | 10-15 | 舍内设备设施正反面 | 5-10 |
| 物资进出口区域 | 10-15 | 料塔 | 5-10 |
| 仓库区域 | 10-15 | 舍外料管线 | 5-10 |
| 生活区公共地面 | 10-15 | 选猪间 | 5-10 |
| 生活区车辆 | 10-15 | 出猪台 | 10-15 |
| 员工宿舍 | 5-10 | 水源及管线 | 5-10 |
| 门及附属物 | 5-10 | 粪沟及其他沟渠 | 10-20 |
| 窗及附属物 | 5-10 | 其他区域 | 洗消中心 | 10-15 |
| 屋顶 | 5-10 | 场外专用通道地面 | 10-15 |
| 水源及管线 | 5-10 | 场外公共通道地面 | 10-15 |
| 粪沟及其他沟渠 | 10-20 | 无害化处理区域 | 10-15 |
| 裸露的土壤 | 5-10 | 水源及管线 | 10-15 |

附表B

（资料性附录）

规模猪场非洲猪瘟监测检测记录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样地点 | 省 市 县（区、市） 镇（乡） |
| 单位及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样 品 记 录 |
| 序号 | 样品名称 | 样品编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检 测 结 果 |
| 序号 | 样品编号 | 检测结果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采样单位（盖章）： 收 样 人 签 名：

采 样 人 签 名： 检 测 人 签 名：